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销售蜂蜜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金额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郭春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春生与郭淑芹为兄妹关系，郭淑芹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郭淑芹能够对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

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郭春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	股份有限公司	刘宝臣

（二）关联关系

公司拟与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销售蜂蜜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金额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销售商品给关联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交易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